

第 22 屆世界法律大會《上海宣言》

(2005 年 9 月 9 日 上海)

值此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和聯合國成立 60 周年之際，世界法學家協會主辦的第 22 屆“世界法律大會”於 2005 年 9 月 4 日至 10 日在中國北京和上海隆重舉行。來自世界 60 多個國家和國際組織的 1500 多名法律界、法學界的傑出代表參加了此次盛會。

大會感受到中國在經濟、社會、文化領域近年來取得的舉世矚目的成就，以及在民主與法治建設中取得的令人欽佩的進步。大會非常感謝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的盛情，特別是對中國組委會在會議籌備和順利進行方面投入的巨大精力和辛勤工作表示深切的謝意。

大會代表圍繞著“法治與國際和諧社會”這一主題，就法治、聯合國改革、國際恐怖主義、投資、司法與傳媒、國際環境、人權、非訴訟解決爭議等 22 個專題進行討論，達成廣泛共識。

大會認為，法治是人類文明和進步的重要標誌，是用和平理性的方式解決社會矛盾的最佳途徑。通過法治構建國際和諧社會符合世界各國人民要和平、謀發展、促合作的共同心願，需要各國人民共同努力。

本次大會適逢人類歷史的關鍵時刻，在全球化、資訊革命和相互依存的時代，人類面臨貧窮、疾病、國際恐怖主義肆虐以及環境退化的嚴峻挑戰，南北差距持續擴大。但是，創造一個基於法治、民主、正義、平等和尊嚴的國際和諧社會的前景同樣光明。

大會認為，在世界文明和文化之間開展基於互信和善意的國際合作，是創建和平與正義世界的基石。有效的聯合國、國家對國際法準則的恪守、對國際爭端的和平解決，是創建和平與正義世界的前提。

所有國家應通過對話和交流，在平等和互諒的基礎上，尊重並大力維護世界文明的多樣性。

大會呼籲，所有國家都應尊重和保障人權，加快簽署和批准現存國際人權文書的國內法律程式的進程。

大會呼籲所有國家忠實尊重和遵守國際法準則，在世界範圍內促進法治，以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以及其他公認的國際關係準則作為國際社會的行為準則。大會確認聯合國在國際社會中的核心作用，敦促參加9月14日至16日在紐約舉行的首腦峰會的世界領袖們，對聯合國進行廣泛的改革，使該組織得以有效應對未來的挑戰。

大會呼籲所有國家不斷加強雙邊和多邊互信，健全相應機制，完善衝突預防機制，共同維護地區和世界的和平與安全。

大會深切關注全球貧富差距不斷擴大，對國際經濟體系的當前結構所導致的爭端及由此產生的大多數人遭受貧困、匱乏、疾病等狀況長期難以得到解決表示遺憾。

大會堅信所有國家應平等享有全球化所帶來的經濟機遇，呼籲國際經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採取適當措施，建立公正合理的國際經濟新秩序。大會呼籲所有國家共同努力完成世界貿易組織多哈回合談判，並共同致力於實現聯合國2000年首腦會議所確立的千年發展目標。

大會敦促各國以國際法律原則為指導來制定法律，規制自然資源和環境。各國應當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大會注意到當前國際社會對核擴散表示關切。呼籲各國通過政治、外交和國際合作手段妥善解決這一問題，並致力於多邊軍控與裁軍，進一步加強防擴散體制。

大會讚賞各國在聯合國主持下，在國際法的框架內，通過地區、雙邊和本國所採取的措施，預防和阻遏恐怖主義、販毒、販賣人口、洗錢等國際犯罪。大會敦促各國在與國際犯罪開展的鬥爭中，通過進一步締結和執行合作協定、頒佈有關法律並採取其他有效措施加強協調。

大會倡儀法學教育界和法律實踐界的領導加強法學教育交流，推動司法制度的不斷完善，實現社會公平和正義。

大會堅信，建立在法治基礎上的國際和諧社會，必將對維護世界和平，促進共同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大會代表重申世界法學家協會自創立以來所信守的宗旨——通過法治維護世界和平。